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电话	0579-85912609
电话	0579-859126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稠州西路699号
电子信箱	IR@huxiotech.com	IR@huxio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91,677,922.08	-34,523,006,300.21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1,510,521.97	3,564,333,406.00	-9.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8,446,201,622.05	-5,161,000,428.84	-63.63
利润总额	-360,775,295.64	-2,022,700,001.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67,138.00	-1,744,716,680.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413,148.00	-2,482,309,210.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96,976.00	-3,293,364,506.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2.37	增加16.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7.06	327,979,879
珠海横琴和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12.43	227,138,642
和润天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天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9.22	168,549,617
香港中航国际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1	33,027,206
徐新	境内自然人	1.62	27,761,872
上海爱旭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1	22,100,541
上海爱旭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6	19,466,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4	19,061,76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5-074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开设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公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

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5-074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公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

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公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

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